

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公司关联方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董事长兼总经理罗凯捷，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与罗凯捷签订车辆租赁合同，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罗凯捷、董事沈潇君回避表决，由其他三位董事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表决通过，该表决事项还需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罗凯捷	上海市嘉定区菊城路 33 号	不适用	不适用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罗凯捷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6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罗凯捷签订了车辆租赁合同。车辆租赁费 8500 元/月，合同期限一年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租赁费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本次车辆租赁费用依据市场上租赁同款车辆的均价而确定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此次关联交易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产生，是公司发展的必要行为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是为了便利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，有利于公司开展业务，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而产生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17日